

受飢兒滋養計劃參加申請書

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4 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189號7樓之1
TEL (02) 8752-8888 FAX 0800-085-555



NOURISH THE CHILDREN™

AN INITIATIVE OF NU SKIN ENTERPRISES

申請人特此表示願意參加「受飢兒滋養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一組(兩包) 蜜兒餐包含六十份兒童餐,售價:NT\$1,345(含稅)

新增申請書 修改原有申請書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會員/自用客戶編號: TW

聯絡電話:

發票寄送地址:

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

按月循環訂貨(讓愛循環方案)

- 1、為此繼續性的承諾,使申請人成為本計劃之特別會員,得享有如新公司所提供之一切特殊權益,申請人(無論為會員或自用客戶)並同意受後附之「受飢兒滋養計劃讓愛循環方案同意書」所拘束,特別是其中有關退貨或取消訂單之條款。(詳情請參考本公司網站相關活動辦法)
- 2、申請人同意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每月 日(請選擇5-25日間任一天為指定出貨日),訂購 組蜜兒餐。

單次訂購

- 1、申請人了解所有依本申請書所購買並捐贈予亟需救助地區之產品,如為一般退貨(指非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僅得於訂購日期後三十天內以原價退回該產品;倘逾前述三十天之期限,則因產品業已送達亟需救助地區並以申請人名義完成捐贈行為,故不得辦理退貨。如為退出退貨(指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得於訂購日起算六個月內以原價的90%退回該產品;倘逾前述六個月之期限,則依法不得要求退貨
- 2、申請人同意訂購 組蜜兒餐。

申請人(無論勾選按月循環訂貨或單次訂購)同意購買並授權由本計劃之發起人如新公司代表申請人,將產品捐贈予亟需救助地區(免運費),並同意如新公司可自行選擇亟需救助地區,絕無異議。

信用卡付款 (勾選單次訂購之申請人須於訂購時當場以現金付款或以如新公司可接受之信用卡刷卡付款,毋庸填寫下列信用卡授權付款資料):

1. 可填寫兩張信用卡資料,若有一張無法授權扣款,將自動轉扣另一張,左欄請填寫優先自動扣款信用卡資料。
2. 持卡人須為申請人本人或經合法授權之會員/自用客戶。持卡人同意並授權以下列信用卡支付申請人依讓愛循環方案按月訂購產品之一切款項。
3. 為符合有關保護個人資料法令之相關要求,若您是受委託參加本計劃者,請務必取得參加會員/自用客戶之書面授權同意,以確保其權益,否則日後恐將有相關法律風險與責任,須由您自行承擔。NU SKIN 特別提醒您,切勿未經授權使用他人信用卡刷卡消費,以免損害他人權益,並可能要承擔後續民、刑事相關法律責任。若您係委託他人以其信用卡付款,請您確認已事先書面取得持卡人同意並請妥善保存書面授權文件,以保障您自身權益。

信用卡卡別: VISA MASTER

持卡人姓名:

會員/自用客戶編號:

信用卡卡號:

有效期限: 月/ 年

持卡人簽名: (請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信用卡卡別: VISA MASTER

持卡人姓名:

會員/自用客戶編號:

信用卡卡號:

有效期限: 月/ 年

持卡人簽名: (請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申請人簽名:

申請人保證於簽名前,已詳閱並同意此申請書及背面同意書所列之條款。並請注意,以上信用卡資料、申請人簽名處、持卡人簽名處,恕無法塗改。若有其他增刪塗改處,請申請人在旁簽名;若偽造他人簽名或用印,除該私文書無效外,行為人應負刑法偽造文書及/或偽造署押罪責

使用信用卡付款同意書

茲本人即持卡人 會員編號 TW 同意以本人所有之卡號同上方 左欄 右欄 兩欄之信用卡,之信用卡支付申請人即會員編號 TW 之會員 依受飢兒滋養計畫參加申請書向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如新公司)訂購的蜜兒餐款項,為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此致 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立同意書人本人: (簽章) 會員編號: TW 日期: 年 月 日

會員即申請人 (簽章) 會員編號 TW 在此切結承諾,確保經由前述立同意書人授權並繳交本文件與如新公司,如有任何瑕疵,同意負擔全部責任。日期: 年 月 日

請注意!偽造他人簽名或用印,除本私文書無效外,行為人亦須負擔刑事偽造文書及偽造署押等罪責,並可能負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飢兒滋養計劃讓愛循環方案同意書

本讓愛循環方案同意書係一可自由選擇參加之計劃（非強制性），會員/自用客戶得自由參加此循環訂貨計劃，並得以信用卡支付其所發出之繼續性的訂單，簽署前頁「受飢兒滋養計劃參加申請書」（以下簡稱「本申請書」）將視為同意並遵守本「讓愛循環方案同意書」（以下簡稱「本同意書」）之下列條款：

- A. 申請人須於本申請書中，詳細填寫申請人每月擬購買並捐贈之產品數量，其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
- B. 申請人同意於本申請書中的適當空格，將目前仍有效之信用卡卡號（限用VISA、MASTER）、有效期限等資料，提供予美商如新華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如新公司」）。申請人依本循環訂貨計劃所發出之訂單貨款，用前述信用卡加以支付，倘若申請人非前述信用卡之持卡人時，持卡人須為申請人本人或經合法授權之會員/自用客戶，申請人保證已取得持卡人之同意及提出授權同意書以該信用卡付款，持卡人並已在前頁簽名欄中親自簽名。
- C. 申請人了解並同意：除非申請人於三十天前另以書面通知如新公司變更本申請書內容，否則如新公司將依原訂內容按月代表申請人將產品捐贈予亟需救助地區。
- D. 申請人了解本申請書所列之產品如停售時，如新公司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終止本同意書。
- E. 申請人了解本申請書中所載產品之價格，會因配方更新、品質改善或其他原因而有所變動；當價格變動時，如新公司會將價格變動一事通知申請人，除非申請人要求如新公司另做安排，否則本申請書所列之產品將以其變動後之價格由本申請書上所載之信用卡加以支付，繼續捐贈予亟需救助地區。申請人了解倘於訂貨日期後三十天內以書面通知如新公司，則申請人得以訂購價要求退回價格變動後之產品。
- F. 申請人了解並同意：申請人購買並授權如新公司把本申請書中所載產品捐贈給亟需救助地區，無法作為當年度抵繳所得稅之項目。
- G. 未經申請人授權，如新公司不得就申請人之信用卡帳戶扣繳其他費用。
- H. 申請人了解並同意：倘支付訂貨價款之信用卡有效期限到期、被撤銷或終止使用之情形，則如新公司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本同意書。
- I. 申請人了解並同意：一旦申請人違反本同意書之任何規定，如新公司得不經通知而終止本同意書。本同意書不論因任何理由而終止，申請人得另行提出新申請書以與如新公司再度建立按月循環訂貨之關係。
- J. 申請人了解並同意：如欲終止參加本讓愛循環方案，應以書面通知如新公司並完整填寫如新公司之「受飢兒滋養計劃讓愛循環方案訂貨撤銷/終止通知書」（以下簡稱「通知書」），否則仍應依本讓愛循環方案所訂購之產品按月繼續購買並捐贈予亟需救助地區，且以申請人指定之信用卡繼續扣款，對於相關退貨規定，應依本同意書即通知書之內容辦理。
- K. 申請人了解並同意：如新公司有權隨時修訂本同意書，但須以書面或其他通訊途徑通知申請人。倘若申請人未於接獲該通知後三十天內以書面表示異議並通知如新公司終止本同意書，則視為申請人同意該修訂條款。
- L. 本同意書將因申請人之會籍解除或終止而終止，並依本同意書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貨。
- M. 本同意書之條款，申請人均需遵守或同意。
- N. 本申請書之履行，以中華民國相關法律為準據法並據以解釋之。若因本申請書有爭訟之必要性，如新公司與申請人合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O. 本同意書茲以取代以往的同意書版本。

以下規定僅適用於「會員」：

- P. 一旦申請人違反與如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Nu Skin International, Inc.）所簽訂之銷售協議之任何規定（包括銷售獎勵計劃、會員政策與程序及各項計劃補充資料內之條款），如新公司得不經通知而終止本同意書或停止其效力，並得拒絕申請人於本計劃所有未來之訂單。
- Q. 申請人了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條款（有關退貨之規定除外），無法取代申請人與如新公司間其他合約或申請書。
- R. 申請人了解所有依本申請書所訂購並捐贈予亟需救助地區之產品，僅得於訂購日期後三十天內向如新公司申請以原價退回該產品，不適用會員政策與程序之相關退貨規定。申請人了解產品一旦退貨，本申請書及本同意書將隨之自動終止。
- S. 申請人了解所有依本申請書所購買並捐贈予亟需救助地區之產品，如為一般退貨（指非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僅得於訂購日期後三十天內以原價退回該產品；倘逾前述三十天之期限，則因產品已送達亟需救助地區並以申請人名義完成捐贈行為，故不得辦理退貨。如為退出退貨（指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得於訂購日起算六個月內以原價的90%退回該產品；倘逾前述六個月支期限，則依法不得要求退貨。

以下規定僅適用於「自用客戶」：

- T. 申請人了解並同意：一旦申請人違反與如新公司所簽訂之自用客戶協議書之任何規定，如新公司得不經通知而終止本同意書或停止其效力，並得拒絕申請人於本計劃所有未來之訂單。
- U. 申請人了解所有依本申請書所購買並捐贈予亟需救助地區之產品，如欲退貨僅得於訂購日期後三十天內向如新公司申請以原價退回該產品，申請人了解產品一旦退貨，本申請書及本同意書將隨之自動終止；倘逾期前述三十天之期限，則因產品已送達亟需救助地區並以申請人名義完成捐贈行為，故不得辦理退貨。